

广东省清远市商务局文件

清商务〔2018〕147号

清远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办秩函〔2016〕74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商务秩字〔2018〕2号）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我局研究制定了《清远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清远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办秩函〔2016〕744号）等文件要求，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规范商务行政执法行为，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制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随机抽查；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局政策法规科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并在本部门信息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布。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行动动态调整。

第五条 编制检查对象名录库。各相关科室要建立健全检查

对象名录库，并依据市场主体设立、吊销、注销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涵盖全部检查对象，登记信息包含检查对象名称（姓名）、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局服务贸易与市场调节科负责汇总各相关科室情况，形成本局检查对象名录库。

第六条 编制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局政策法规科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本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纳入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登记信息包含检查人员基本情况（姓名、性别等）、职务、执法证号、工作单位等。各相关科室及时将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报政策法规科，由政策法规科统一办理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根据监管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抽查比例和频次。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比例和频次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没有规定的根据监管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原则上按照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其总数的不低于 5%抽取，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可以根据市场主体数量和抽查事项繁杂程度作适当调整。当年已抽查过的市场主体，不再列入当年度抽查名单；上级部门已部署抽查计划的，本级部门不再安排抽查；对存在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高的区域和行业，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八条 抽查方式。各相关科室根据市场主体经营性质和监

管实际采取合理的抽查方式，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开展，也可以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抽查工作，创新抽查方式。

第九条 抽查计划。各相关科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求的比例和频次，制订抽查计划，内容包括抽查时间、地点、抽查事项和所需执法检查人员数量等。各相关科室于每年6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将抽查计划报局服务贸易与市场调节科汇总。

第十条 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相关科室抽查计划，局服务贸易与市场调节科负责牵头组织随机抽取工作，采取摇号、电子抽签等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选定抽查对象和抽查人员。抽查人员数量必须保证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其中，业务主管科室人员不少于1名）。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应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一条 检查工作规范。对随机抽查事项逐项或统一制定检查表格，明确检查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处理意见等，实行一张表格管检查。检查应依法进行，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各相关科室要开展联合抽查，提高工作效能。

第十二条 各相关科室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抽查结果应及时在局政府网站公开。对涉及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的事项，要依法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

第十三条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增强检查对象守法自觉性；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做好与信用监管衔接。充分发挥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用，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开展抽查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洁纪律，依法行政，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检查工作中出现的失职、渎职和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